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9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林子揚

債 務 人 禹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魏溥辰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萬貳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貳拾壹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陸拾伍萬貳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四) 壹佰玖拾壹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

01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02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3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4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5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